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理财产品金额: 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
- 投资理财期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
- 投资理财类型: 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 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方式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或保购买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短期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